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董事李程先生、董事姚飞先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为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莫京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不超过表格所列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委托债权代理投资、资管、信托、委托贷款等业务品种），申请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

2025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	------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5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6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1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0,000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0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0
2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2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5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
2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9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30,000
3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3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3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0,000
37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3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40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4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4,650,000
--	----	-----------

2、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列 42 家银行及大
 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0 亿美元（含）
 以足额人民币或外币定期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全额
 定期保证金或票据进行质押操作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TT 项下进
 口代付、跨境人民币信用证、美元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
 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等低风险业务额度。

为简化业务办理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人
 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预测的议案》**

1、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下列表格（1）中列
 示的 48 家银行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
 品交易所、东证期货、中信建投、国海良时等申请不超过等值 80 亿美元（含）
 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期权类组合、人民币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
 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工具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
 套期保值的目的；上述 80 亿美元（含）同时包含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白
 糖、粮油、化工等大宗商品类的套保交易额度。

表格（1）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9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和大宗商品类套保交易均以风险中性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外汇衍生品交易和大宗商品类套保交易业务还允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怡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上海安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鼎盛（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怡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上述表格（1）中列示的 48 家银行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东证期货、中信建投、国海良时等申请操作。公司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可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和大宗商品类套保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美元（含）。

2、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向上述表格（1）中列示的 48 家银行和下列表格（2）中列示的 27 家银行及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Nomura Singapore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海云汇（香港）有限公司、乒乓智汇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等申请不超过 80 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期权类组合、人民币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低风险业务额度、或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上述 80 亿美元（含）同时包含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白糖、粮油、化工等大宗商品类的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额度。外汇交易额度用以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外汇交易额度、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低风险业务额度、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

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格（2）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4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为简化业务办理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预测的公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香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于 2025 年向以下所列 27 家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 4.5 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文件约定为准。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各银行担保金额及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4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25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为简化在以上授信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2,312.36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下列 16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5 年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00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30,000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40,000
10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2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4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000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合计	358,5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关税保证保险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路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怡亚通隆泰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怡亚通隆泰商贸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城支行	300 万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	280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新城支行	100 万元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支行	200 万元
合计		880 万元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1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3	上海唯品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合计		20,000 万元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

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三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人：周国辉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